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公司制定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毛磊、陈世挺、胡力明

2021 年 3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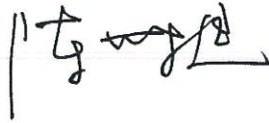
毛 磊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毛磊' (Mao Lei)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挺（签字）：

2021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力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 Li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3月7日